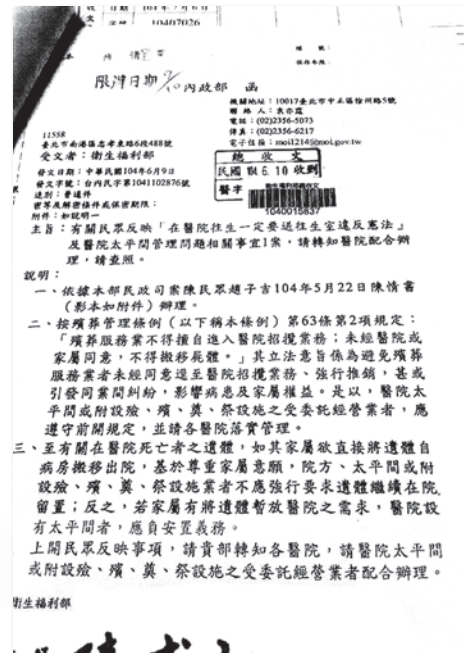


# 醫院殯葬業者搶屍 硬送往生室談生意

文 林惠琴 記者／台北報導  
自由時報 2015-09-14

**醫**院的殯葬產值高達二百億元，不時傳出醫院外包殯葬業務的駐院業者與院外業者「搶屍」風波。內政部強調，「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服務業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也不應強求遺體在院留置，否則可處三萬至十五萬元罰鍰。

趙姓民眾五月向內政部陳情指出，家屬欲將親友遺體自病房移出醫院，卻遭駐院殯葬業者要求一定要先送往生室，強硬接手親友遺體，實在不合理。內政部發函衛福部，衛福部表示，已函請各醫院加強管理。



▲ 內政部 函「在醫院往生一定要送往生室違反憲法」及醫院太平間管理問題相關事宜 1 案



▲ 民眾指出，醫院外包殯葬業者硬把遺體送往往生室；對此，內政部強調，未經同意不得搬移屍體，也不應強求遺體在院留置，否則將吃上 3 萬到 15 萬的罰鍰。

## 逾 200 億產值 業者搶破頭

衛福部統計，近年國人在醫院死亡人數上升，淨死亡人數從二〇一〇年的四萬九四六〇人成長至去年的六萬三二九七人，對照業界人士透露，從處理遺體到辦完後事費用，駐院殯葬業者一般規格服務平均每件收費約卅萬元，甚至上看四十萬元，以去年在醫院死亡人數換算，相關市場約一百九十億至二百五十億元不等。

目前醫院外包殯葬奠祭設施主要經由公開招標，得標者即可獲得太平間經營權，合約期間二、三年不等，一切似乎合情合理。但從事殯葬業多年的陳姓業者表示，均是流於形式的「因人設事」，院方早就內定名單，業者交付給醫院的權利金逐年成長。據悉，北榮權利金每年約一千萬元，但即使加上人事開銷，業者一天只要接案五件，以每件卅萬元計算，一個月收入就高達四千五百萬元。

## 院外業者難入院收遺體

殯葬業洪姓業者說，舉凡在醫院往生，駐院殯葬業者多會強收遺體至太平間，趁機再三拖延家屬離院時間，把握機會說服委辦後事，院外業者礙於未獲院方許可，即使是家屬意願，也無法進入搬移遺體。一旦家屬同意簽約，後續則會衍生其他費用，整體金額較市價每件廿萬元高出不少。

不過，駐院殯葬體系的簡姓工作人員解釋，當患者往生，護理站通報駐院殯葬業者前往收體，主要是便於醫療資源後續處理，若家屬已有委託的殯葬業者，必須請其協助辦理離院手續，並非刻意阻擋，一切均是既有程序，價格則視家屬需求依市場而定。

醫院殯葬管理爭議不少，主管機關長期處於灰色地帶恐怕也是癥結。內政部強調，醫院殯葬事務為衛福部所設「醫院附設殯葬奠祭設施管理辦法」管理，但衛福部認為，殯葬業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一旦違法須由民政單位開罰，衛福部只能傳達民眾可提出檢舉或請醫院加強管理，很難有實質處置。

